**工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**登记表**

**工会名称：**

**填报时间 年 月 日**

**河北省总工会监制**

**登 记 流 程**

一、本表由基层工会逐项填写，粘贴法定代表人照片，加盖相应公章后报送所属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工会审查登记。

二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工会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应按全总《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查、核准、登记，经审查合格后，向该工会组织颁发新版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。

三、本表及上报材料，由审查登记机关自留一份存档，一份由基层工会上级工会或产业工会留存，一份退还基层工会存查；是否报省级工会备案一份，由各省级工会确定。

**办理基层工会法人资格需提交材料**

1．填写《工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表》共8页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2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工会法定代表人一寸彩色证件照3张，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空白处注明籍贯、手机号码。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空白处注明手机号码。

3．上级工会（按照工会组织的隶属关系确定）对本届基层工会成立、主席选举的批复复印件各1份。法定代表人、工会组织名称变更时，需另提交申请变更文件、上级工会对变更事项的批复复印件各1份。

4．首届基层工会成立批准文件1份。（若查找不到可由单位开具相关证明）

5．工会经费近期资产负债表、收入支出表、银行流水,上年度或上半年收支决算表，以上各一份，均需加盖工会财务专用章（所填数据要与《工会经费、验资证明》一致）。

6．原办理过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，需将原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正本、副本、主席证一并交回，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，也应一并交回。

7. 原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或者标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丢失的，应到**省级及以上**报纸登报声明，并按照程序申请补发，报送材料时需将报纸一并报送。工会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丢失的，请根据原发证机关要求办理。（声明内容如下）

工会名称：××××××××，因故遗失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（正本/副本/主席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，证号为××××××，发证日期为×年×月×日。

特此声明作废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会名称 |  | 电话 |  |
| 住所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工会组织基本情况 | 根据工会章程，于年月日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工会委员会 |
| 上级（省/市/县/产业）工会 |  |
| 本届工会成立审批文号 |  |
| 本届工会批准成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首届**工会成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现职工人数 |  | 会员人数 |  | 专职工会干部数 |  |
| 现任第届工会主席姓名 |  | 经审主任(经审委员)姓名 |  | 本届任期 | □三年□五年 |
| 工会场所情况 | 合计（平方米） | 办公场所（平方米） | 活动场所（平方米） | 其他场所（平方米） |
|  |  |  |  |
| 法人资格登记情况 | 是否办理过工会法人资格证 |  | 工会法人资格证号码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情况 | 是否办理过组织机构代码证 |  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|  |
| 工会业务范围 |  |
| 法定代表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工会职务 |  | 专职/兼职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|  | 现任其他职务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基层工会经办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**申请变更事项（有变更事项时填写）** |
| 申请变更原因 | □1.法定代表人变更 □2.法人名称变更 □3.住所地变更□4.遗失补办□5.仅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无需填写变更事项） |
| 申请变更文号 |  | 上级工会批准文号 |  |
| 原工会名称 |  | 变更后工会名称 |  |
| 原法定代表人 |  |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|  |
| 原住所地址 |  | 变更后住所地址 |  |
| 原办公地址 |  | 变更后办公地址 |  |
| 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证日期 |  年 月 日 | 遗失声明情况 |  年 月 日《 》第 版 |
| 基层工会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情况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工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|
| 基层工会意见 | 工会主席签名： 基层工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上级工会审查意见 | 上级工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审查登记机关意见 | 审查登记机关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发证日期 |  |
| 有效期起 |  | 有效期至 |  |
| **此框内容由审查登记机关填写**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本表可手写，也可打印，但需签名和盖章的位置只可手写；填写时应字迹清晰、内容真实完整，因自身填写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，审核登记机关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《登记表》填写要求

1.“工会名称”应以工会公章名称为准，填写全称。

2.所有涉及地址信息的内容，都应填写为××市××县（区）××路××号××，“办公地址”为工会组织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地址。若“住所地址”与“办公地址”不一致，均应详细填写，邮政编码必填。

3．基层工会的上级工会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确定。

4.如申请变更，则先勾选需变更内容，再进行相应填写，变更哪项填写哪项，不需变更则无需填写。

5．“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”中，如工会主席为“兼职”，则应填写“现任其他职务”。

6.“业务范围”是指该工会组织主要负责业务范围的介绍 (不超过1000字) 。如工会组织开办企业的，应在此注明所开办企业名称。

7．《基层工会经费、财产验资证明》中所填数据应与所提交的工会经费和财产情况等材料数据保持一致。

8.已开设银行账户的，应如实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。

9．“基层工会经审委员会意见”，应加盖基层工会经审章，若无经审章，则应由基层工会经审主任签字“情况属实”并签名确认，不可代签。

**另需注意：**1.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11条和《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，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，外籍职工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。

2．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30条规定，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，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定。

3．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33条规定，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者其他原因空缺时，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。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。

4．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35条规定，基层工会主席、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、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。

基层工会经费、财产验资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会组织名称 |  |
| 工会自有经费 | 上年经费结余 |  |
| 本年度 | 会员应交会费 |  |
| 企业应拨工会经费留成 |  |
| 所属企业、事业应上交收入 |  |
| 企业或上级补助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
| 合计金额 |  |
| 工会自有固定资产 | 项目名称 | 折价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计金额 |  |
| 工会自有经费、固定资产折价总计 |  |
| 经费缴纳情况 | 上解比例% |  | 本年度向上级上解经费数（元） |  |

工会财务人员姓名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基层工会财务专用章 | 年 月 日 | 基层工会经审委员会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基层工会盖章 | 年 月 日 | 基层工会主席签字盖章 |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财务专用章 | 年 月 日 | 省/市/县(区)工会经审委员会意见 | 年 月 日 |